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1) 私有化建議失效
- (2) 特別股息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恢復股份買賣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的公告

#### 私有化建議失效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聯合要約方發出日期為2009年4月23日的聯合公告，有關確認經改善建議事項於2009年4月23日最後日期結束後失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上述聯合公告所指的協議安排文件及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要約方沒有同意延長經改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須達成的最後日期。因此，經改善建議事項於2009年4月23日最後日期結束後失效，而要約期亦終止。

#### 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董事會已於2009年4月22日決定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0元。特別股息將於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或當日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已宣派之特別股息替代截至2008年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然而，董事會將來欲繼續維持本公司過往派發股息政策，惟須視乎本公司的業績而釐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鍾楚義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及薛利民